

受不得易科罰金確定判決，嗣後因適用減刑條例經法院裁定減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，其申請更改姓名不受姓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09. 台內戶字第09900552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4月9日

- 一、姓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申請人原受不得易科罰金確定判決，嗣後因適用減刑條例經法院裁定減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，其申請更改姓名不受姓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本部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內戶字第0九六0一三0七三五號函、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戶字第0九七00六八一三五號函、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戶字第0九七00六三八六六號函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內戶字第0九七00八三六八四號函停止適用。